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 99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170083373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余淑华 周碧恒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人员清单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没有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报价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文件: 20分</p> <p>技术文件: 5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3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 相同排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不足3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示例: 0.1234%。</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业绩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得 12 分。 (2) 近 3 年, 投标人每增加承揽一项 300 人及以上规模的单位食堂承包项目业绩, 加 4 分, 本项最多加 8 分。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筹备进度计划	10分	入驻前的准备工作, 如人员招聘、人员留用计划等, 可确保餐厅平稳交接、过渡, 优良的得 9.0~10 分; 良好的得 8.0~9.0 分; 一般的得 6.0~8.0 分。
			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0分	是否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调动能力, 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培训计划, 优良的得 9.0~10 分; 良好的得 8.0~9.0 分; 一般的得 6.0~8.0 分。
			人员资质及配置	10分	人员架构设置是否合理、主要人员配备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优良的得 9.0~10 分; 良好的得 8.0~9.0 分; 一般的得 6.0~8.0 分。
			菜单及出品方案	10分	早、午餐品种丰富多样, 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满足不同地方口味需求, 优良的得 9.0~10 分; 良好的得 8.0~9.0 分; 一般的得 6.0~8.0 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0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建立有效地沟通机制, 对我司的需求能及时响应, 保证员工满意度, 优良的得 9.0~10 分; 良好的得 8.0~9.0 分; 一般的得 6.0~8.0 分。
2.2.4(3)	评标价	3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 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30分,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得零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 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C+D。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标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01337